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桃簡字第11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得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6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下稱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參酌我國法院實務及學說見解，名譽權之保障範圍可能包括「社會名譽」、「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社會名譽」又稱外部名譽，係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且不論被害人為自然人或法人，皆有其社會名譽。於被害人為自然人之情形，則另有其名譽感情及名譽人格。「名譽感情」指一人內心對於自我名譽之主觀期待及感受，與上開社會名譽俱屬經驗性概念。「名譽人格」則指一人在其社會生存中，應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不受恣意歧視或貶抑之主體地位，係屬規範性概念。此項平等主體地位不僅與一人之人格發展有密切關係，且攸關

其社會成員地位之平等，應認係名譽權所保障人格法益之核心所在。另「名譽感情」係以個人主觀感受為準，既無從探究，又無從驗證，如須回歸外在之客觀情狀，以綜合判斷一人之名譽是否受損，進而推定其主觀感受是否受損，此已屬社會名譽，而非名譽感情。又如認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得逕為公然侮辱罪保障之法益，則將難以預見或確認侮辱之可能文義範圍。蓋一人耳中之聒聒噪音，亦可能為他人沉浸之悅耳音樂。聽聞同樣之粗鄙咒罵或刻薄酸語，有人暴跳如雷，有人一笑置之。如認「名譽感情」得為系爭規定之保護法益，則任何隻字片語之評價語言，因對不同人或可能產生不同之冒犯效果，以致不知何時何地將會一語成罪。是系爭規定立法目的所保障之名譽權內涵應不包括「名譽感情」。至於冒犯他人名譽感情之侮辱性言論，依其情節，仍可能成立民事責任，自不待言。從而，系爭規定所保護之名譽權，其中「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部分，攸關個人之參與並經營社會生活，維護社會地位，已非單純私益，而為重要公共利益。故為避免一人之言論對於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造成損害，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自屬合憲。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如脫離表意脈絡，僅因言詞文字之用語負面、粗鄙，即一律處以公然侮辱罪，恐使系爭規定成為髒話罪。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而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按個人語言使用習

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例如口頭禪、發語詞、感嘆詞等），或只是以此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基此，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故就「名譽感情」而言，此項法益顯屬個人感情，已非系爭規定所保障之目的法益。如以系爭規定保護個人之名譽感情，不僅有違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亦難免誘使被害人逕自提起告訴，以刑逼民，致生檢察機關及刑事法院之過度負擔（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可參）。

㈡經查，被告Ａ０３因不滿屢遭告訴人張瑞昇檢舉違規棄置垃圾，竟於告訴人不在現場之情形下，單方面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公共巷道內，接續以「狗種」、「妖孽不是人種」、「畜生」、「最奸詐的人種」等語辱罵告訴人。審酌本案係因被告積怨不滿，而主動接續為上開言語攻訐，並非發生於雙方面對面口角衝突當下；且觀諸被告本案辱罵用語，文義上已將告訴人抽象地「去人性化」，強烈否定告訴人作為自然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尊重之基本主體地位，嚴重侵害其名譽人格與人格尊嚴；又上開言論純屬私人恩怨之惡意宣洩，毫無公共思辯或任何正面價值，依一般社會通念，足以使見聞之第三人對告訴人產生極度負面聯想，亦對告訴人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實質不利影響，甚而使告訴人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確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核與前揭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公然侮辱罪之合憲限縮要件完全相符。

㈢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㈣被告所為數次公然侮辱犯行，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同一地點下所為，各舉動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不思理性溝通以解決糾紛，反以言語公然侮辱告訴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名譽之法治觀念，所為實有不當。2.被告否認犯行，且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3.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前科紀錄、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戒。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范振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星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6850號

被　　告　Ａ０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與張瑞昇之父母係鄰居。Ａ０３因不滿屢遭張瑞昇檢舉違規棄置垃圾，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28日上午10時，在桃園市○○區○○街00巷00號住處前，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接續以「壞到極點」、「全天下最可惡的人種」、「最奸詐的人種」、「專做壞事的人種」、「狗種」、「妖孽不是人種」、「畜生」等語辱罵不在場之張瑞昇，足以貶損張瑞昇之人格及社會評價。

二、案經張瑞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Ａ０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瑞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三)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擷取照片5張、檢舉案件查詢結果畫面3份、本署勘驗筆錄1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另有以「他是故意在陷害我」、「把我的摩托車挖1個洞」、「你在休息他去敲牆壁」、「製造噪音」等不實言詞指摘告訴人，涉有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嫌。然查，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下稱環管處）人員2名到場稽查，被告固有公然講述前開言詞，然被告並未指名告訴人，僅泛指「他」、「他們全家」、「他爸」，有告訴人提出之譯文1份及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縱使在場之2名環管處人員聽聞被告言論，獲悉其指摘

之對象即告訴人，然除該2名環管處人員外，聽聞者是否知悉被告所指摘之對象係告訴人，仍屬有疑，自難認被告為上揭陳述具有散布於眾之意圖，而告訴人有何名譽受損之情，難令被告擔負誹謗罪責。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Ａ０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書　記　官　吳銘揚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